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整改项目中幼林抚育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整改项目中幼林抚育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天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4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.23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/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天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3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